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松樹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法院允許以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未經綜合累計虧損之有關部分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所有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削減儲備賬」	指	法院可能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設立之股本削減儲備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指	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釋 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時，即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松樹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式是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六月份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附註1)	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九月十八日
於報章上刊發確認股本削減呈請 聆訊日期之通告 (附註2)	十月二十一日
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聆訊日期 (附註2)	十一月十日
刊發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聆訊結果 及生效日期之公佈 (附註2)	十一月十一日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 及會議記錄 (附註3)	十一月十三日
生效日期 (附註3)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之首日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間.....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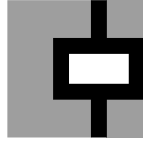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須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遭撤回。
2. 呈請聆訊日期須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日期落實後,方能確定,故或會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3. 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其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以及法院指令副本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之指令記錄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後,股本重組即生效,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榮文怡女士 (主席)
林長盛先生 (副主席)
朱勇軍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博士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建議(i)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是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法院聆訊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董事會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式是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倘適用）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之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192,193,63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方式是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法院聆訊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不再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997,297,427港元進賬。待法院批准及以法院允許之範疇為限，股本削減所得之進賬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在抵銷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進賬結餘將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之其他賬項。列於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之其他賬項貸方之款額，將按照法院可能作出之指示及在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及應用。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倘適用);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第60條頒發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登記經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及
- (v) 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履行,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iv)所述登記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時生效。

生效日期將以法院之時間表為依據,現時未能確定。而「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更改。暫時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本公司將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相關決議案(倘適用)方式批准股本重組後,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進一步發表公佈(如有)通知股東有關進展。

股本重組之影響

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實行股本重組而改變。

財務狀況

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惟須支付有關之專業費用。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權利

實行股本削減將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應佔之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 940,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 940,000,000 股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相關補充指引，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比例必須維持不變。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總數如下：

每股 行使價	可能根據 購股權發行 之股份數目	因為股本重組 而調整之 每股合併 股份之行使價	因為股本重組 而調整之 可能根據 購股權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0.146 港元	78,000,000	1.46 港元	7,800,000
0.103 港元	862,000,000	1.03 港元	86,200,000
	<u>940,000,000</u>		<u>94,000,000</u>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已發行六月份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轉換價及／或因行使六月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構成各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作出調

董事會函件

整。六月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及待六月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總額將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起由2,85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85,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根據該計劃及六月份可換股票據以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調整購股權之公佈，及本公司核數師因而將提供有關該調整之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本

下表載列於實行股本重組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之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之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22,192,193,632	2,219,219,36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19,219,363 港元	221,921,936 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呈列。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 5,000 股合併股份，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促進本公司之未來集資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股份一般以較其面值每股 0.10 港元為低之價格進行買賣。根據公司條例第 50 條，本公司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除非（其中包括）發行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並經法院同意則作別論。此外，公司條例第 58 條另訂明，資產淨值低於繳足股本之公司，在未獲得（其中包括）法院批准之情況下，不得進行股本削減以重訂其股份面值。基於該等法定規定，加上股份一般以較其面值每股 0.10 港元為低之價格進行買賣，除非本公司得到及取得法院對股本削減之批准，否則本公司難以在有需要時籌集及發行新股本資本。

完成股本削減將導致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 0.01 港元。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之市價預期將高於其於股本重組後之面值，從而令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時，對發行本身股份之定價享有更大靈活性。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當時經削減股份之面值，因而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由此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整理本公司資本架構為日後任何潛在之集資活動作準備之最適當舉措。

抵銷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未綜合累計虧損總額（包括永久性及非永久性虧損）約為 655,359,000 港元。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可撇銷其累計虧損。在撇銷有關累計虧損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更切

董事會函件

實反映本公司之可動用資產淨值，且可在日後董事認為適宜派發股息時（視業績表現而定），令本公司擁有可以派發股息之資本架構。故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22,192,193,632股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進一步拓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式是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之買賣及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可讓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僅可以就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按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收費（以較高者為準）換領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登記處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現有股票將不可作交收用途，惟將可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作交易、交收及登記之用，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代表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按「竭誠」基準安排買賣碎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碎股或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時間內以下列方式聯絡喬惠玲女士：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喬惠玲女士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852) 2298 6215

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垂注，碎股之對盤服務並不保證一定成功。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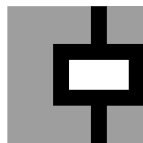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松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8至第60條頒發指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構成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一部分)；(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登記經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遵守法院就有關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削減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削減股份」))，方法為將於法院就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之聆訊日期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法院批准及以其允許之範疇為限，股本削減所得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法院允許以該等進賬對銷之本公司未綜合累計虧損之部分（「**累計虧損**」）。在抵銷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進賬結餘將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往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項。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項之進賬額將按照法院可能判處之指示及依遁其指定條件（如有）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處理及應用；及
- (c) 在股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令或促使股本重組、抵銷累計虧損及動用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目之進賬結餘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令或促使法定股本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有關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